

证券代码：870381

证券简称：七九七

主办券商：红塔证券

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广南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97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7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股东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7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股东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7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股东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7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股东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7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股东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产生经营的良好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润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97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股东。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六)	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217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月玲、李雅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通知时间上存在瑕疵，不会对决议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系轻微瑕疵；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通知的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